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二條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採之避險方式，得以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市場融券賣出標的證券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所為之借券賣出標的證券等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證券商採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有價證券方式避險者，雙方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出借契約後，由出借人透過往來證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出借股數申請全數匯撥至證券商之避險專戶，或先辦理圈存，嗣後證券商再依其避險需求分批申請匯撥至避險專戶。證券商採融券賣出標的證券方式避險者，應於他證券商或非屬關係企業之證券金融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並將該等帳戶資料函報本中心。前揭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並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持有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三項所規範之對象。證券商從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避險操作，準用本條各項規定。 | 第二十二條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採之避險方式，得以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市場融券賣出標的證券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所為之借券賣出標的證券等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證券商採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有價證券方式避險者，雙方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出借契約後，由出借人透過往來證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出借股數申請全數匯撥至證券商之避險專戶，或先辦理圈存，嗣後證券商再依其避險需求分批申請匯撥至避險專戶。證券商採融券賣出標的證券方式避險者，應於他證券商或非屬關係企業之證券金融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並將該等帳戶資料函報本中心。前揭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並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之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持有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三項所規範之對象。證券商從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避險操作，準用本條各項規定。 | 一、配合上市及上櫃二市場信用交易部分規章之整合，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並於105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原「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已併入前揭操作辦法中規範，爰配合修正援引規章。二、考量各證券金融公司亦將其「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整併納入其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中規範，爰一併配合修正。 |